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
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黎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民 (签章)

项目 负责人：王丛星

填 表 人：李 晶

建设单位：新航城峰和 (北京)
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21939554

传真：/

邮编：102602

地址：大兴区榆垓镇 DX16-
0207-6003 地块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
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63514410

传真：/

邮编：10005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
路 4 号

表一 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包括 3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及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16.8MW，供热面积约 42.66 万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由于本项目供热地块未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环评阶段另外 2 台锅炉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尚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	2024 年 9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83.8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2 万元	比例	0.95%
实际总概算	3714.52 万元	环保投资	42.42 万元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总队, 2020.11.18);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年6月1日实施); (15)《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95-2015); (16)《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1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 (18)《北京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7)40号); (1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 (20)《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公布);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DX16-0207-6003地块能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劳
--	--

	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08月编制);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DX16-0207-6003地块能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保审字〔2024〕0003号)，2024年9月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中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年4月1日起新建锅炉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r> <tr> <td>1</td><td>颗粒物 (mg/m³)</td><td>5</td></tr> <tr> <td>2</td><td>二氧化硫 (mg/m³)</td><td>10</td></tr> <tr> <td>3</td><td>氮氧化物 (mg/m³)</td><td>30</td></tr> <tr> <td>4</td><td>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td><td>1 级</td></tr> </table> 锅炉房设置的烟囱高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4.3 烟囱高度规定：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以上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15m。”同时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th></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5	2	二氧化硫 (mg/m ³)	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3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级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5																		
2	二氧化硫 (mg/m ³)	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3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级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5	氨氮	45
	6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55dB(A)、夜间 4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及职工生活垃圾，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其中，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还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需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 地理坐标东经 116°19' 18.693"、北纬 39°30' 54.52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周边情况

本项目为临空经济区广方大街东侧实施范围内能源中心项目, 项目所在的 DX16-0207-6003 地块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 紧邻规划祥和西街,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未实现规划; 街对面为 DX16-0207-6004 地块, 地块规划限高不超过 45m,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现状为空地, 尚无已批复的规划建筑;

西侧及南侧: 紧邻 DX16-0207-6002 地块, 地块规划限高不超过 60m,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现状为空地, 尚无已批复的规划建筑;

北侧: 紧邻规划文津东路,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未实现规划; 路对面现状为空地。本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供热用地。能源中心用地面积为 5409m², 总建筑面积 3904.04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16.48m², 地下建筑面积 687.56m², 包括一级能源中心、门卫、分界室、燃气调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其中新建燃气锅炉房, 位于一级能源中心一层, 建筑面积 676.57m², 包含锅炉房热力系统、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安装, 内部包括 3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安装位置。本次验收只含其中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备, 其余 2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及配套设备尚未安装, 已预留安装位置。本次调查范围为新建燃气锅炉房, 锅炉房土建随能源中心主体建筑建设。能源中心所在地块内涉及的建筑主体、配套的调压站等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	锅炉房	安装 3 台 4.2MW 燃气热	1 台 4.2MW 燃气热	本次验收范围只包

程		水锅炉和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3 台燃气锅炉各设置 3 根 18m 的烟囱。	水锅炉，1 根 18m 的烟囱。	括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 根 18m 的烟囱。预留了 2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和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安装位置。
辅助工程	水处理系统	设置全自动软水器 1 套，产水规模为 10t/h，产水率约 90%。	设置全自动软水器 1 套，产水规模为 10t/h，产水率约 90%。	一致
	电气系统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 套、燃气报警系统 1 套。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 套、燃气报警系统 1 套。	一致
	热工控制系统	配套设置锅炉、热泵及辅助设备的热工检测及控制系统，用于锅炉温度、压力、流量等的监控。	配套设置锅炉辅助设备的热工检测及控制系统，用于锅炉温度、压力、流量等的监控。	热泵配套及辅助设备尚未安装
依托工程	能源中心	能源中心地块为规划供热用地，用地面积为 5409m ² ，总建筑面积 3904.04m ² ，规划建设一级能源中心、门卫、分界室、燃气调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一级能源中心建筑本体及配套的调压站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能源中心地块为规划供热用地，用地面积为 5409m ² ，总建筑面积 3904.04m ² ，建设一级能源中心、门卫、分界室、燃气调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电源采用双路 10kV 电源供电，电缆敷设至锅炉房配电室 10kV 高压环网柜。	由市政电网供给，电源采用双路 10kV 电源供电，电缆敷设至锅炉房配电室 10kV 高压环网柜。	一致
	供气	项目用燃气引自市政燃气管线，能源中心设置一台锅炉用调压箱，燃气从地块红线至锅炉用调压箱，调压后引至锅炉间内的燃气管道。	项目用燃气引自市政燃气管线，能源中心设置一台锅炉用调压箱，燃气从地块红线至锅炉用调压箱，调压后引至锅炉间内的燃气管道。	一致
	制冷	锅炉房内电气控制室、值班室等采用分体空调制冷。	锅炉房内电气控制室、值班室等采用分体空调制冷。	一致
	通风	炉间设防爆型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其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为 12 次/h，正	炉间设防爆型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其事故通风换	一致

		常通风为 6 次/h。	气次数为 12 次/h，正常通风为 6 次/h。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每台锅炉配备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均为 18m，烟囱内径均为 600mm。	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每台锅炉配备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均为 18m，烟囱内径均为 600mm。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和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和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清运处理。	因本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本项目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市政管网暂时被截断。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等。	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由树脂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由树脂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	一致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及与环评阶段对比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与环评阶段是否一致
1	燃气锅炉	4.2MW	台	3	1	预留另外 2 台按照位置
2	烟囱	高度18m，内径600mm	根	3	3	已经安装另外 2 根排气筒
3	烟气冷凝器	受热面积176 m ²	台	3	1	尚未建设
4	涡旋式空气源热泵	0.3MW	台	14	0	尚未建设，预留了安装位置
5	锅炉一次网循环泵	扬程： H=120m；流量：48m ³ /h	台	4	4	一致
6	空气源热泵一次网循环泵	扬程： H=210m；流量：45m ³ /h	台	3	0	尚未安装设备，预留了安装位置
7	锅炉一次	扬程：	台	2	2	一致

	网 补水泵	H=4.8m; 流 量: 35m³/h				
8	空气源热 泵一次网 补水泵	扬程: H=4.2m; 流 量: 35m³/h	台	2	0	尚未安装设 备, 预留了安 装位置
9	板式换热 器	180kw	台	1	1	一致
10	软水器	10t/h	台	1	1	一致
11	软化水箱	5m³	台	2	2	一致
12	除污泵	DN350	台	2	2	一致

6、供热范围

本项目环评阶段供热面积约 42.66 万 m², 包括地块 0027、0044、0047、6002、6004、6018、6011、6013、6015、6016、6017 共计十一个地块。验收阶段根据供暖地块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验收阶段 1 台 4.2MW 燃气锅炉供热范围为 0027、0044, 供暖面积为 97346.11m²。具体供热范围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供热范围示意图

7、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块占地面积 5409m²，建筑面积 3904.04m²，其中地上面积 3216.48m²，主要建筑物包括一级能源中心、门卫等；地下面积为 687.56m²，为储藏室。地块占地范围内其他构筑物包括燃气调压区、烟囱、降温池、化粪池、雨水调蓄池、空气源热泵安置基础等。

锅炉房位于一级能源中心一层，建筑面积 676.57m²，自西向东设置锅炉间及辅机间，三台锅炉安装区域，现有 1 台锅炉已经安装。交换器、泵类、软水系统设置在辅机间，空气源热泵预留区在锅炉房东侧室外，烟囱位于锅炉房南

侧室外，化粪池及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在锅炉房北侧。本项目所在地块平面见附图 3，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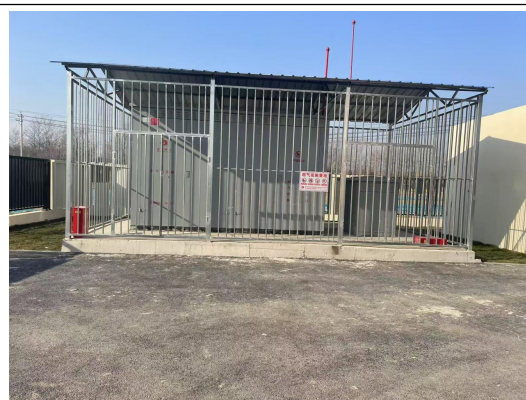
一级能源中心



人防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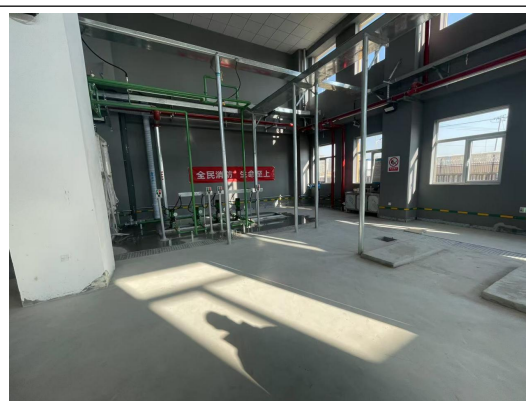
门卫用房及分界室



厂区内燃气调压站



降温池位置



站内泵类布置区

	
软水制备	后续锅炉安装区域
	
后续空气热泵安装区域	后续配套泵类等设备安装区

8、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14.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 1 套、烟道等	25
废水	降温池、化粪池等	8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10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等	0.42
合计	—	42.42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设用于供暖季供暖，其他时间不运行，运行时间均为每年 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共计约 121 天，每天运行 24h。运行及维护人员 6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121 天。

10、公用工程

(1) 用水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锅炉房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量约为 40m³/a，供暖系统循环水用水量为 220m³/a，供暖系统补充水量为 56m³/a，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16m³/a。

本项目排水量为包括生活污水和锅炉房排水（包括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m³/a，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20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 45m³/a，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99m³/a。

(3) 供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域冬季供暖由本项目锅炉供暖，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

(4)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用电量约为 114015kWh/a。

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一期）”中新建燃气锅炉房现阶段已安装的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备。能源中心所在地块内涉及的建筑主体、配套的调压站等构筑物以及其余 2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及配套设施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为能源消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天然气	483159	m ³ /a
2	新鲜水	316	m ³ /a
3	电	114015	kWh/a

2、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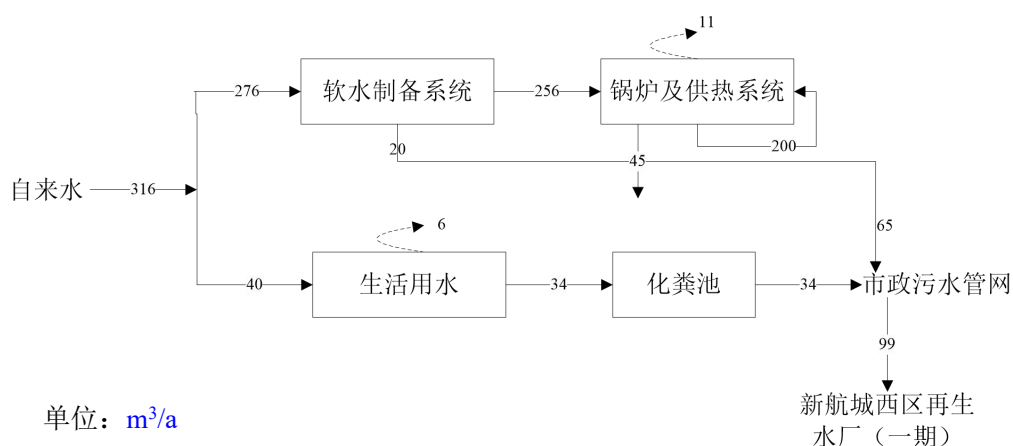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后供给锅炉，天然气在锅炉内燃烧，将市政自来水经软化处理后形成的软化水加热成高温热水，热水经热网循环水泵送达用户。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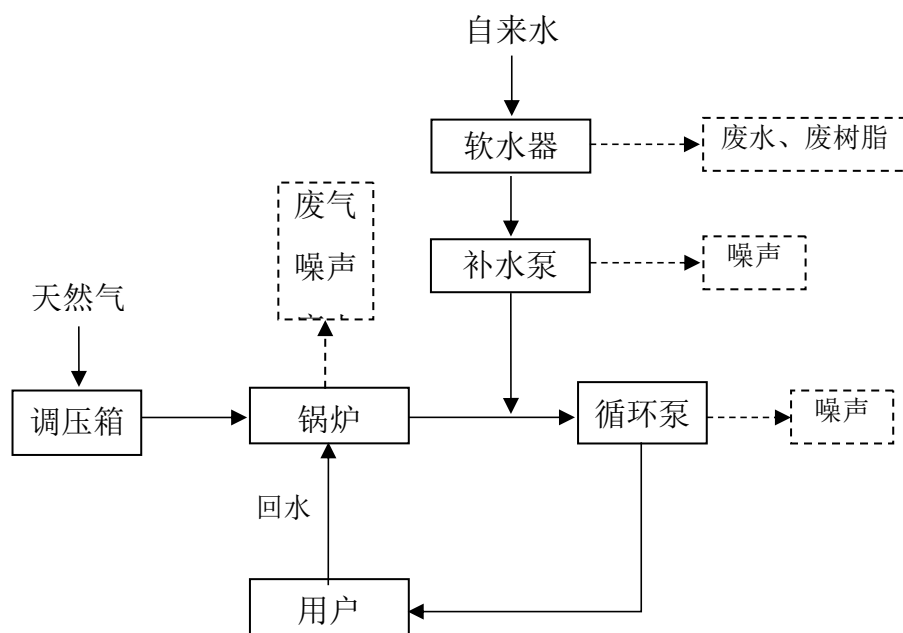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锅炉燃烧天然气排放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化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锅炉房内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软化水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统计见下表2-5。

表 2-5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统计表

类别	污染项目	污染源/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废水	锅炉系统排水	燃气锅炉、软化水系统	可溶性固体总量等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活动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噪声	设备噪声	锅炉、各种泵等	Leq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均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由于本项目供热地块尚未建设完成，现阶段不能达到设计供暖需求。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包括1台4.2MW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供热设施，另外2台4.2MW燃气热水锅炉和14台0.3MW空气源热泵及配套供热设施后续根据周边供热地块开发情况进行安装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和NO_x。本项目现阶段有1台4.2MW的燃气热水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仅在采暖季运行，年运行时间约121天，燃气用量约483159Nm³/a。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现状建筑，周围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及社会福利用地等现状均为空地，无已批复规划的拟建和在建建筑，且锅炉房所在建筑高度为 14.2m，项目锅炉烟囱高度均为 18m，满足高于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1 台 4.2MW 的燃气热水锅炉	锅炉废气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m³/a，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20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 45m³/a，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99m³/a。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进行

处理。现因本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本项目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市政管网暂时被截断，现阶段本项目废水进行清运处理。



废水总排口

降温池

本项目降温池化粪池均为混凝土成型浇筑结构，防渗措施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噪声

锅炉房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燃烧器、烟冷机、风机、软水器及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55dB(A)~75dB(A)设备均位于锅炉房内，所有噪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和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软化水制备设备交换罐中填充的树脂类型为强酸性离子交换树脂，树脂的填充量约0.8t。树脂老化后需要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3年，则每年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为0.267t。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更换后由厂家直接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4/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牌和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



废水排放口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DX16-0207-6003地块能源中心项目》（项目编号：临环审 2024000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用地面积为 5409m²，总建筑面积 3904.04m²，计划投资约 16083.36 万元，规划建设一级能源中心、门卫、分界室、燃气调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新建燃气锅炉房位于一级能源中心一层，建筑面积 676.57m²，包含锅炉房热力系统、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安 装，主要包括 3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3 台 0.21MW 烟冷器及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16.8MW，供热面积约 42.66 万 m²。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噪声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二）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三）总量控制管理，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 排放量不高于 0.15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高于 1.152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2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高于 0.152 吨/年。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中的标准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五）固体废物管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六）排污许可管理，拟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1	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用地面积为 5409m²，总建筑面积 3904.04m²，计划投资约 16083.36 万元，规划建设一级能源中心、门卫、分界室、燃气调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新建燃气锅炉房位于一级能源中心一层，建筑面积 676.57m²，包含锅炉房热力系统、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安 装，主要包括 3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3 台 .21MW 烟冷器及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16.8MW，供热面积约 42.66 万 m²。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用地面积为 5409m²，总建筑面积 3904.04m²，计划投资约 3714.52 万元，建设一级能源中心、门卫、分界室、燃气调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新建燃气锅炉房位于一级能源中心一层，建筑面积 676.57m²，包含锅炉房热力系统、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安 装，主要包括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备，现阶段供热面积约 97346.11m²。	已落实
2	噪声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已落实
3	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总排水量为 99m³/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m³/a，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20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 45m³/a。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市	已落实

	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进行处理。现因本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本项目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市政管网暂时被截断，现阶段本项目废水进行清运处理。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已经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牌和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4	总量控制管理，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15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高于 1.152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2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高于 0.152 吨/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及项目实际运行时间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 $0.061\text{kg/h} \times 24\text{h/d} \times 121\text{d}=0.1771\text{t}$ 二氧化硫排放量= $9.9 \times 10^{-3}\text{kg/h} \div 2 \times 24\text{h/d} \times 121\text{d}=0.0144\text{t}$ 烟粉尘排放量= $3.4 \times 10^{-3}\text{kg/h} \div 2 \times 24\text{h/d} \times 121\text{d}=0.0049\text{t}$ 化学需氧量= $99\text{m}^3/\text{a} \times 19\text{mg/L} \times 10^{-6}=0.00188\text{t}$ 氨 氮 = $99\text{m}^3/\text{a} \times 0.308\text{mg/L} \times 10^{-6}=0.00003\text{t}$	已落实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标准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项目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标准限值。废气总排口已经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牌和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已落实
6	固体废物管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更换后由厂家直接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已落实

7	排污许可管理，拟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经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10115MABU29D37B002Q。	已落实
8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已经投入运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02 月 27 日对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气监测分析

空气和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了流量校准。按规定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2、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4、环境管理和质量控制

企业应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管理、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 ①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 ②监测项目：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 ①监测点位：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 ②监测内容：pH、COD_{Cr}、BOD₅、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共计 6 项。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 (TD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
- ②监测项目：Leq(A)。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锅炉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对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1.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 \times 10^{-3} \sim <3.4 \times 10^{-3}$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 \times 10^{-3} \sim <9.9 \times 10^{-3}$	/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7~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0.06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级	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进行处理。现因本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 本项目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市政管网暂时被截断, 现阶段本项目废水进行清运处理。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行采样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pH 值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8.1~<8.3(无量纲)	6.5~9	达标
氨氮		0.151~0.308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8~7.6	300	达标
全盐量		50~74	1600	达标
悬浮物		5~13	400	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锅炉房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燃烧器、烟冷机、风机、软水器及泵等设备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北侧 厂界外 m1	2#东侧 厂界外 1m	3#南侧 厂界外 1m	4#西侧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5.02.26	昼间	46	45	44	46	55	达标
		夜间	43	43	43	44	45	达标
	2025.02.27	昼间	52	47	46	46	55	达标
		夜间	42	43	43	42	45	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总量

（1）废气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锅炉实际运行情况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总量计算如下：

氮氧化物排放量=0.061kg/h×24h/d×121d=0.1771t

二氧化硫排放量= $9.9 \times 10^{-3} \text{kg/h} \div 2 \times 24 \text{h/d} \times 121 \text{d} = 0.0144 \text{t}$

烟粉尘排放量= $3.4 \times 10^{-3} \text{kg/h} \div 2 \times 24 \text{h/d} \times 121 \text{d} = 0.0049 \text{t}$

不高于批复中各污染物总量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15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2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152 吨/年。

（2）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99 \text{m}^3/\text{a}$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计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 $99 \text{m}^3/\text{a} \times 19 \text{mg/L} \times 10^{-6} = 0.00188 \text{t}$

氨氮= $99 \text{m}^3/\text{a} \times 0.308 \text{mg/L} \times 10^{-6} = 0.00003 \text{t}$

不高于批复中各污染物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5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2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和NO_x。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锅炉房排水（包括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4m³/a，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20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45m³/a，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99m³/a。锅炉房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进行处理。现因本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本项目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市政管网暂时被截断，现阶段本项目废水进行清运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锅炉燃烧器、烟冷机、风机、软水器及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和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软化水制备设备交换罐中填充的树脂类型为强酸性离子交换树脂，树脂的填充量约0.8t。树脂老化后需要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3年，则每年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为0.267t。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更换后由厂家直接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4/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设置了1根废气排污口标识牌和1个废水排放口标识牌，设置了1个废气监测孔提示性标志牌和1个废水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年4月1日起新建锅炉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现状建筑，周围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及社会福利用地等现状均为空地，无已批复规划的拟建和在建建筑，且锅炉房所在建筑高度为14.2m，项目锅炉烟囱高度均为18m，满足高于烟囱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建筑物3m以上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燃气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进行处理。现因本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本项目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市政管网暂时被截断，现阶段本项目废水进行清运处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DW001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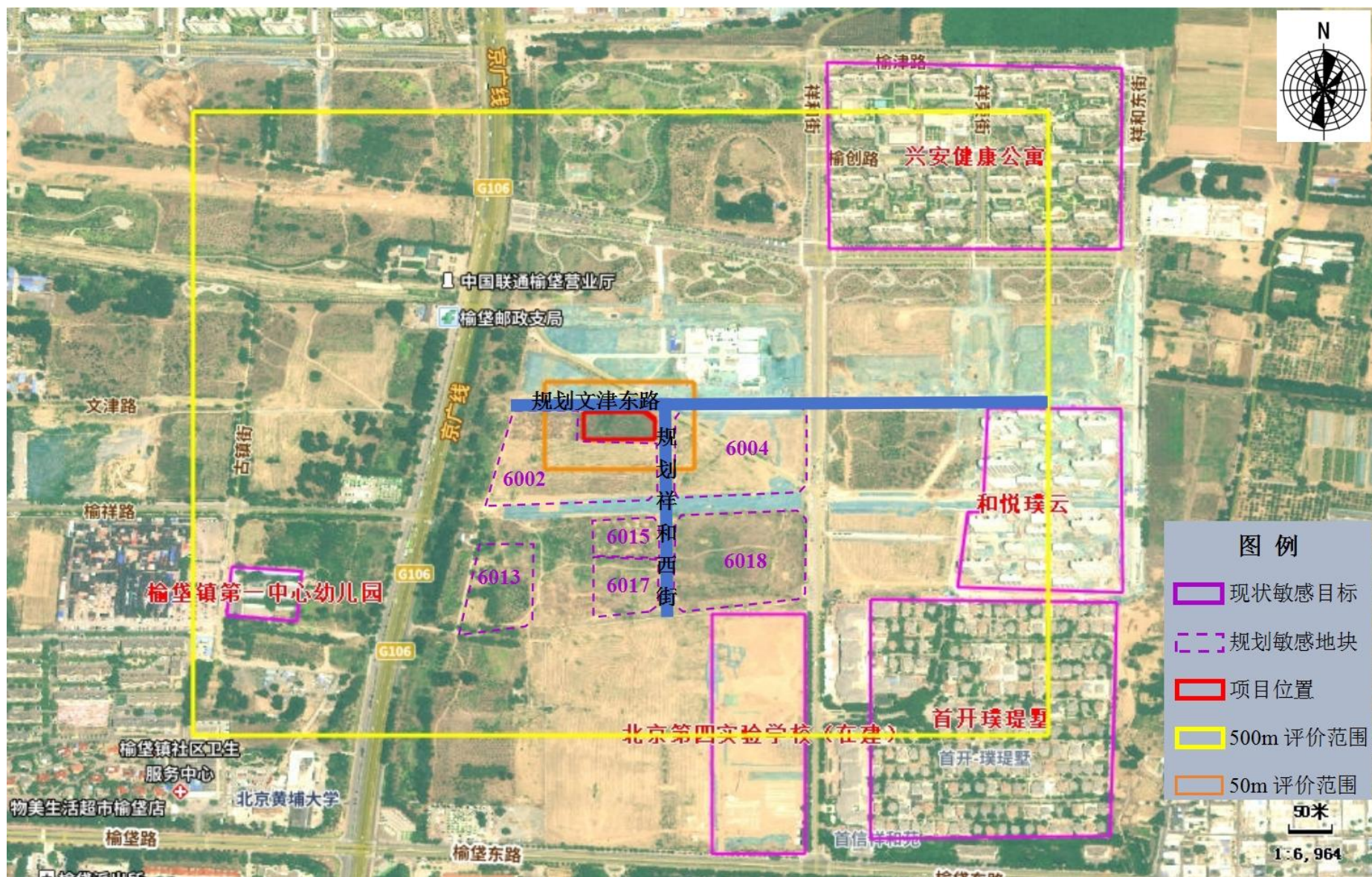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三、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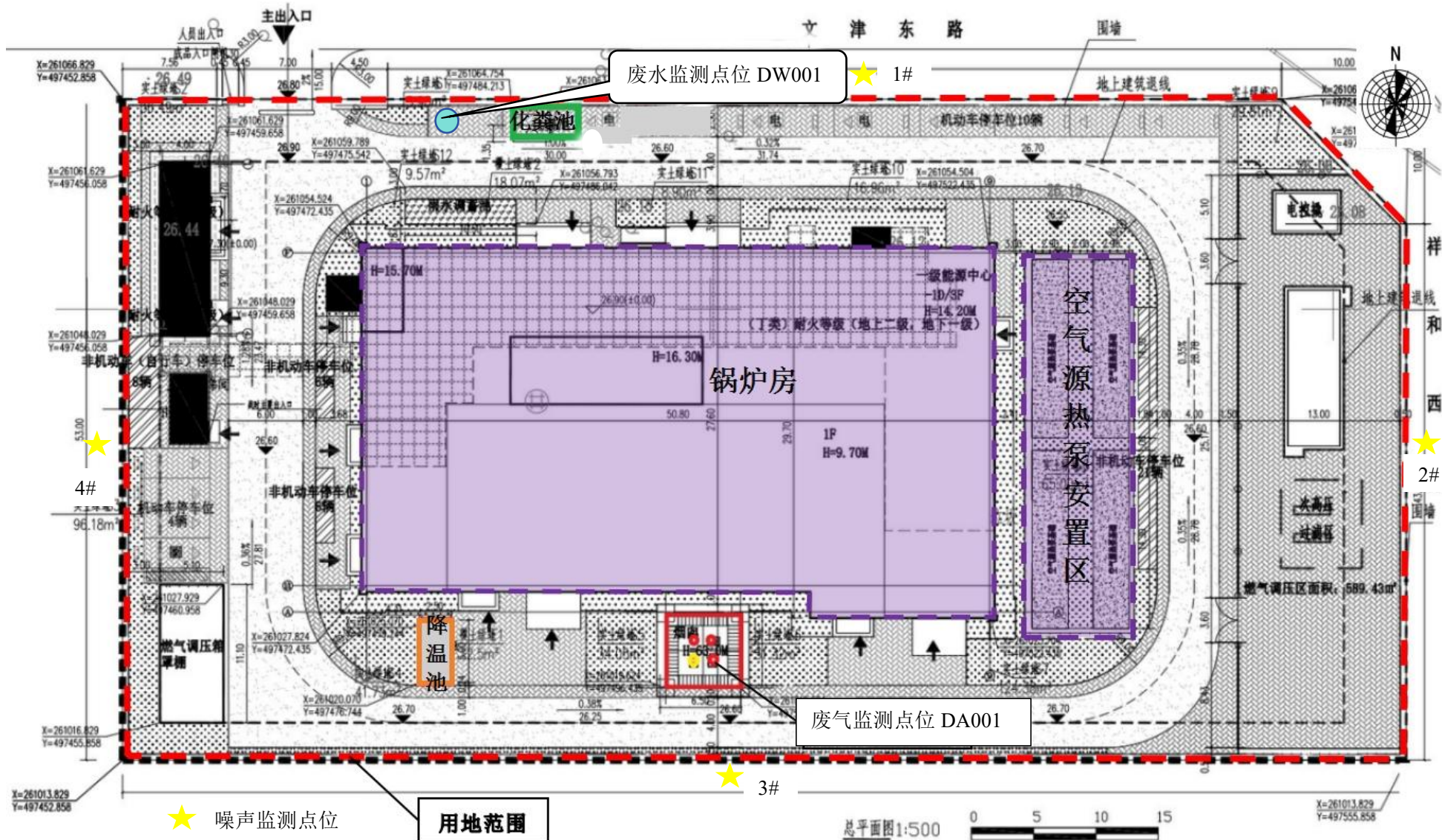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DX16-0207-6003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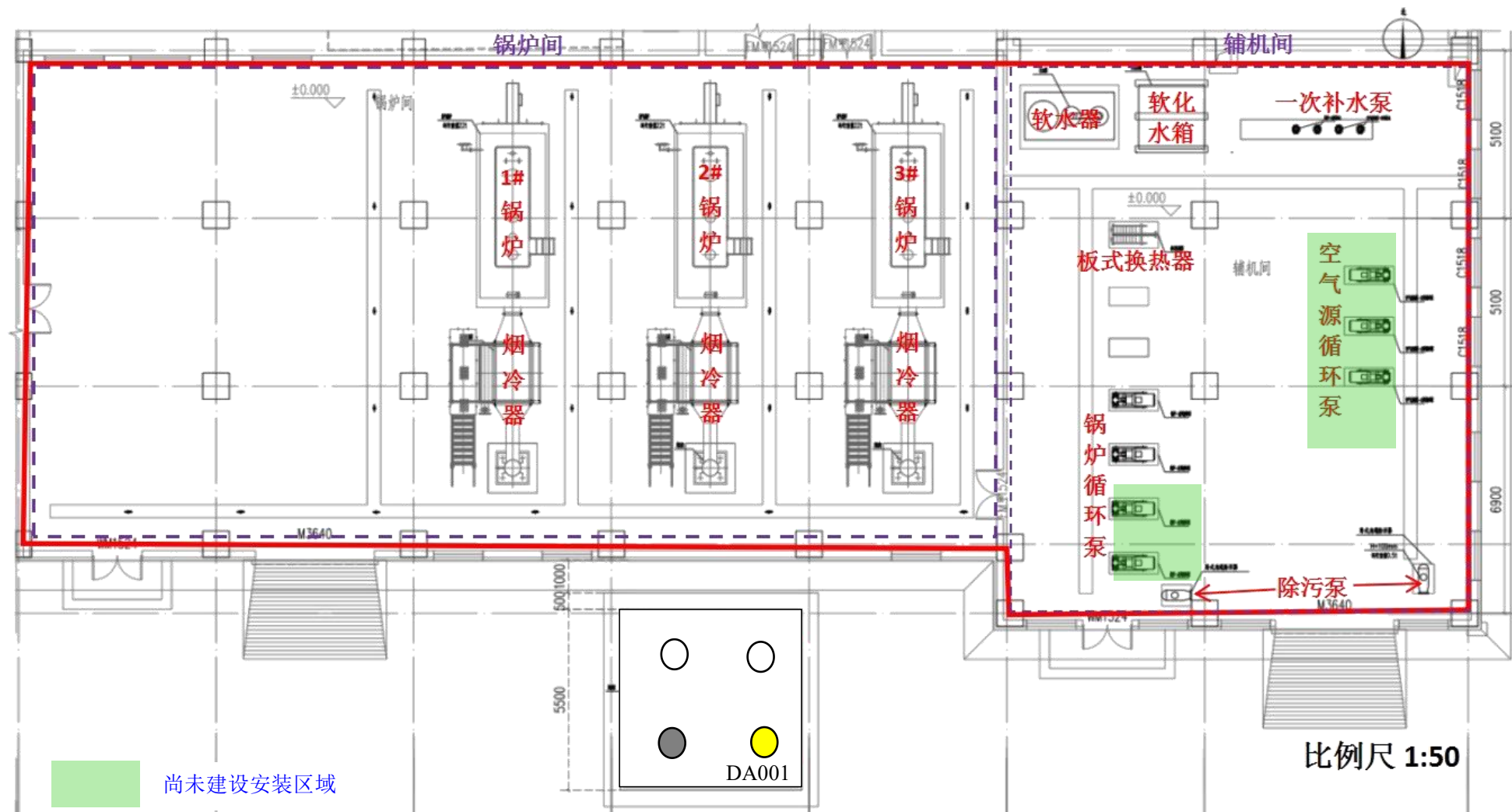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块平面布局图及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锅炉房设备布局图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11006 4412 00384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临环保审字〔2024〕0003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广方大街东侧DX16-0207-6003地块能源 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DX16-0207-6003地块能源中心项目》（项目编号：临环审2024000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DX16-0207-6003地块，用地面积为5409m²，总建筑面积3904.04m²，计划投资约16083.36万元，规划建设一级能源中心、门卫、分界室、燃气调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新建燃气锅炉房位于一级能源中心一层，建筑面积676.57m²，包含锅炉房热力系统、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安_装，主要包括3台4.2MW燃气热水锅炉、3台0.21MW烟冷器及14台0.3MW空气源热泵，项目总装机规模为16.8MW，供热面积约42.66

万m²。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噪声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二）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三）总量控制管理，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0.15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高于1.152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0.20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高于 0.152吨/年。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标准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五）固体废物管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六）排污许可管理，拟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115MABU29D37B002Q

单位名称：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DX16-0207-6003地块）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1288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周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大兴区榆垓镇DX16-0207-6003地块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BU29D37B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05日至2029年11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

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5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印制

污水清排及化粪池清污协议书

甲方：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永诺金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污水清排及化粪池清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地点

1、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礼贤镇

第二条：服务期限、服务费标准、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

2、收费标准

厕所化粪池污水清排 550 元 /车（每车最大载重 10 吨）；
粪便清排 550 元 /车（每车最大载重 10 吨）；2 立方米（含）化粪池清洗 550 元 /次。

以上费用均包含 1%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包含清污车运输费、操作人员费用、设备损耗费以及因服务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因甲方临时变更作业要求、增加作业量或提供错误作业信息等甲方原因所导致的额外费用，不在此列，双方另行协商并确定价格后，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每次清污作业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本次工作量及服务费用进行书面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乙方作业期间，对清污作业的流程、方法及质量等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全程监督，若发现问题，可当场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与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继续作业或不予确认服务费。



2、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未能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外。

3、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将清污作业的详细时间、精确地点、具体污染物类型及特殊作业要求等关键信息准确告知乙方，确保乙方有充足时间调配车辆与人员。

4、为乙方的清污作业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作业场地的通行便利、协调相关人员配合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或延误作业时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应按照实际作业情况支付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确保车辆在使用时，车辆性能良好，各项设施设备（如排污泵、罐体、管道等）均能正常运行。车辆外观无明显损坏，车内相关证件（行驶证、保险单等）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化粪池清掏、保洁，保证作业地点的干净整洁。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确保作业过程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保障作业现场及周边人员的安全。需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同时，乙方应当合理安排垃圾清运的时间，不得发生扰民等情况。

3、乙方须具有符合本市规定的化粪池清掏的资质，负责办理化粪池清掏、清运同时，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4、负责清污车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及设备性能良好，能够正常开展清污作业。因车辆或设备故障导致作业延误或无法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更换车辆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5、对清污作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落实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配备完备的安全防护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过失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赔偿、相关行政处罚及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第五条：通知条款

1、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柏树庄南街1号院

联系人：王丛星

联系电话：13521939554

电子邮箱：congxing.wang@bnauom.com

2、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马久顿

联系电话：15911058625

电子邮箱：2653260042@qq.com

3、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进行的，对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出现邮件被拒收、收件人不在指定地址、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无人收取等情况而被退件，则所发送之通知、文件、诉讼文书等材料自邮寄之日起满3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由文件接收方承担。

4、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等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付款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BU29D37B

纳税人名称：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1288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公司联系方式：010-892170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35560180800683218

2、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C7P871

纳税人名称：北京永诺金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8幢4层4113室

公司联系方式：1591105862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亦路支行

第七条：安全管理

1、乙方使用的车辆，应确保机械性能良好，各项安全装置（如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安全带等）齐全且能正常运作。交付前，车辆需通过必要的安全检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车辆近期的维修保养记录、安全检测报告等文件，证明车辆符合上路及使用的安全标准。

2、乙方必须委派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与所使用车辆准驾车型相符且具备一定驾驶经验的人员驾驶车辆。驾驶员应熟悉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及应急处理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驾驶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进行查验。

3、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应合理安排行程，避免车辆长时间连续运行。每次使用前，需对车辆进行简单的外观及安全检查，如检查车辆外观有无新增损坏、轮胎气压是否正常、刹车是否灵敏等。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车辆存在异常声响、异味或性能异常，应立即停车检查，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行驶。

4、若车辆用于特定作业场景，如施工现场、物流装卸区等，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对作业现场进行勘察。了解现场的道路状况、场地布局、周边环境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因素，并制定相应的安全作业方案。

5、在作业现场，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如警示灯、警示标语等，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作业过程中，驾驶人员应与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安全作业方案操作车辆，避免发生碰撞、碾压等安全事故。

6、若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如救助伤员、灭火等，并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如交警、急救中心、消防部门等）。

7、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详细报告事故情况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事故情况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及车辆损坏情况等。同时，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如实提供与事故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8、若因乙方驾驶人员违规操作、未履行车辆维护保养义务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双方均存在过错，则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9、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安排具备资质的驾驶人员、未遵守交通法规及车辆操作规范、未履行车辆维护保养义务，或在作业现场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等其他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坏、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0、乙方负责化粪池日常安全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工作，非甲方原因，化粪池清运工作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或要求提供清污服务，每逾期一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额外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累计违约达到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不低于1000元的违约金，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以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清污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及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新航城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永诺金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曾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 能源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丛星 135 2193 955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种类	锅炉废气	点位数量	1
采样日期	2025/02/26-2025/02/27	检测日期	2025/02/26-2025/03/01
采样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		
检测指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 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1#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4.5	4.0	4.8	
烟气温度（℃）		77.7	78.0	77.4	
含湿量（%）		11.7	11.7	11.7	
含氧量		3.5	3.6	3.9	
标干流量（m³/h）		3.19×10³	2.84×10³	3.41×10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2.9×10 ⁻³	<3.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8.5×10 ⁻³	<1.0×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18	18
	折算浓度	mg/m³	19	18	18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1	0.06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接下一页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1#锅炉废气排气筒
型号	WNSL4.2-1.0/95/70-YQ
锅炉名称	热水锅炉
锅炉制造单位	江苏四方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器
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
投用日期	2024 年 02 月
排气筒高度（m）	18
负荷（工况）	第一次：70% 第二次：75% 第三次：72%

接下一页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1#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2/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4.7	4.6	3.9	
烟气温度（℃）		79.8	81.2	81.8	
含湿量（%）		11.5	11.5	11.5	
含氧量		3.5	3.5	3.5	
标干流量（m³/h）		3.30×10³	3.21×10³	2.71×10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3.2×10 ⁻³	<2.7×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9.6×10 ⁻³	<8.1×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7	17
	折算浓度	mg/m³	17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5	0.04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接下一页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1#锅炉废气排气筒
型号	WNSL4.2-1.0/95/70-YQ
锅炉名称	热水锅炉
锅炉制造单位	江苏四方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器
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
投用日期	2024 年 02 月
排气筒高度（m）	18
负荷（工况）	第一次：74% 第二次：77% 第三次：74%

接下一页

检 测 方 法

样品种类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Y10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0216 电子天平 AUW-120D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CY1004、CY10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CY0801 林格曼烟气图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CY1004、CY10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说 明

1. 总则：

- a)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者和代表政府、政府团体或任何其它公众实体履行服务的管理法规不一致，或者和当地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任何合同关系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 b) 本公司将为提供服务的对象，可以是个人或实体（私人、公众或政府），称之为“客户”，本公司只为向本公司申请的客户或机构(以下简称“该客户”)提供服务。除非获得该客户的授权，任何人士皆没有权利向本公司给予任何指示，尤其有关该检测的范围，报告及证书的送达方面。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授权，任何其它方都无权做出要求，特别是关于服务范围或提交做出的报告或证书（“结果报告”）方面的要求。无论是经客户指示或是依照环境、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做出判断，客户均不可变更授权本公司提交“结果报告”给第三方。
- d) 本《检测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2. 该客户在本公司提供服务前或正在提供服务时，须遵守以下条款：
 - a) 必须如实提供样品及资料，并保证申报品名和样品与事实相符合，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b) 提供及时的指示和足够的资料，务求令本公司能提供有效的服务；
 - c) 预先通知本公司有关该样本或进行测试时所涉及的真实或潜在的危險；
 - d) 无论本公司是否发出测试报告或证书，该客户须充分履行其与其他方所签订的合同(如销售合同)的责任，否则本公司毋须向该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3. 该客户无权因声称对本公司的任何争端、反诉或抵销，而留置或延迟支付应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 在本公司接受该客户委托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会发出检测报告，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内呈报本公司的检测结果或结论及观点；本公司毋须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以外呈报任何事实；如该客户对该报告有异议，则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5. 报告的送达方式由客户指定，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如由于客户的原因造成的送达错误，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公司将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测试报告予该客户。在未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该测试报告不得作全部或部份复制，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检测报告后，可以展示或传送该检测报告予其顾客、供货商或其他直接有关人士。除非应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的要求，本公司在未经该客户的同意前，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或书信的往来。
7.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该客户于呈交样本予本公司作检测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8. 本公司签发的报告仅对送检或者委托采样的样品负责。
9. 任何记载该客户与其他方相互关系的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本公司一概视为纯粹资料，将不会影响本公司接受该客户所委托的服务范围或责任。
10.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有关该测试方法的资料可以从本公司取得，对于本公司开发的内部方法，仅提供概要。
11. 如果客户对本公司报告的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本公司复验，也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复验或仲裁的结果与本公司报告无明显差异的，复验或仲裁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如果是本公司原因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复验或仲裁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2. 本公司就任何损失所承担的赔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可收取的服务费用；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亦绝对不会包含任何该客户的间接，特殊或后果性的损失。
13. 假若本公司被任何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提供该测试服务，而该测试服务亦已接受委托，该客户仍须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费用：
 - a) 所有本公司已付的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 b) 与本公司已经提供的检测服务成比例的部份已协议的该测试服务费用或佣金；同时本公司毋须继续承担有关该检测服务中尚未完成的部份或全部责任。
14. 除非有关追讨是在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或是由本公司应该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本公司将毋须就该追讨负任何赔偿责任。
15. 该客户同意本公司并不纯因与该客户建立合约关系或提供检测服务而代替该客户承担向其他方的责任。此外，本公司并非是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将不承担有关的任何责任。
16. 对测试报告或证书，任何未经授权之变更，涂改及伪造皆属非法，本公司将保留诉诸法律及追索一切损失之权利；假若该测试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本公司亦将会保留撤回该测试报告之权利，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17. 样品被本公司接受后，对于在分析或处理该样品期间发生的地震、火灾、盗窃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8. 假若本公司于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未可预计的额外时间或支出，则本公司可以根据该基础向该客户收取额外的费用。
19. 本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20.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该客户应于本公司所发出的发票日期或付款通知日起 10 日内准时支付有关该检测的所有费用，否则该客户需要支付本公司发票日期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以 1%每日计)。该客户亦须支付本公司用于追讨该笔欠款的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21.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本公司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检测服务的结果，但该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数据不会流失，延缓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数据出现泄露，差误或遗漏，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22. 在有需要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部份检测服务分包给本公司认定的分包方，该客户若在呈交检测服务的申请表时未有提出对上述的反对，该客户将被视作同意上述本公司的安排。
23. 本报告并未免除卖方/供应方关于交付货物质量/数量方面的合同责任，也不影响该客户向卖方/供应方主张赔偿在本公司检测中未被发现的任何表面和/或隐蔽的权利。
24. 本公司根据有关该客户所需的检测服务的个别情况，保留在上列所有普通条款上再增加特别条款的权力。
25. 以上的普通/特别条款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各方面都应当由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推断、解释和操作。除非本公司与该客户另作协议，有关仲裁应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 能源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丛星 135 2193 955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种类	废水	点位数量	1
采样日期	2025/02/26-2025/02/27	检测日期	2025/02/26-2025/03/04
采样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		
检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氨氮、全盐量		
备 注	全盐量即可溶性固体总量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KB2502170029-1 W00101	KB2502170029-1 W00102	KB2502170029-1 W00103	KB2502170029-1 W00104
样品类别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1	8.3
氨氮	mg/L	0.151	0.235	0.209	0.235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6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6.8	7.1	6.9
全盐量	mg/L	64	50	67	74
悬浮物	mg/L	13	5	11	6

接下一页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2/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KB2502170029-1 W00106	KB2502170029-1 W00107	KB2502170029-1 W00108	KB2502170029-1 W00109
样品类别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3	8.1	8.1	8.3
氨氮	mg/L	0.273	0.308	0.267	0.276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7	16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2	6.9	6.9
全盐量	mg/L	55	54	57	59
悬浮物	mg/L	<4	6	6	11

接下一页

检测方法

样品种类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JC0432 便携式 pH 计 奥豪斯 ST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C075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JC1022 恒温恒湿箱 LHS-250BE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5213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JC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 51-1999	JC0217 电子天平 ME104E（0.0001g） JC03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JC0217 电子天平 ME104E（0.0001g） JC03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

说 明

1. 总则:

- a)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 或者和代表政府、政府团体或任何其它公众实体履行服务的管理法规不一致, 或者和当地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 任何合同关系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 b) 本公司将为提供服务的对象, 可以是个人或实体(私人、公众或政府), 称之为“客户”, 本公司只为向本公司申请的客户或机构(以下简称“该客户”)提供服务。除非获得该客户的授权, 任何人士皆没有权利向本公司给予任何指示, 尤其有关该检测的范围, 报告及证书的送达方面。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授权, 任何其它方都无权做出要求, 特别是关于服务范围或提交做出的报告或证书(“结果报告”)方面的要求。无论是经客户指示或是依照环境、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做出判断, 客户均不可变更授权本公司提交“结果报告”给第三方。
- d) 本《检测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2. 该客户在本公司提供服务前或正在提供服务时, 须遵守以下条款:
 - a) 必须如实提供样品及资料, 并保证申报品名和样品与事实相符合,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b) 提供及时的指示和足够的资料, 务求令本公司能提供有效的服务;
 - c) 预先通知本公司有关该样本或进行测试时所涉及的真实或潜在的危险;
 - d) 无论本公司是否发出测试报告或证书, 该客户须充分履行其与其他方所签订的合同(如销售合同)的责任, 否则本公司毋须向该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3. 该客户无权因声称对本公司的任何争端、反诉或抵销, 而留置或延迟支付应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 在本公司接受该客户委托的前提下, 本公司将会发出检测报告, 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内呈报本公司的检测结果或结论及观点; 本公司毋须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以外呈报任何事实; 如该客户对该报告有异议, 则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5. 报告的送达方式由客户指定, 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 如由于客户的原因造成的送达错误,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公司将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测试报告予该客户。在未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 该测试报告不得作全部或部份复制, 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检测报告后, 可以展示或传送该检测报告予其顾客、供货商或其他直接有关人士。除非应有关政府机构, 法律或法庭命令的要求, 本公司在未经该客户的同意前, 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或书信的往来。
7.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 该客户于呈交样本予本公司作检测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8. 本公司签发的报告仅对送检或者委托采样的样品负责。
9. 任何记载该客户与其他方相互关系的文件(如销售合同, 信用证, 提单), 本公司一概视为纯粹资料, 将不会影响本公司接受该客户所委托的服务范围或责任。
10.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 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 有关该测试方法的资料可以从本公司取得, 对于本公司开发的内部方法, 仅提供概要。
11. 如果客户对本公司报告的结果有异议, 可以申请本公司复验, 也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 复验或仲裁的结果与本公司报告无明显差异的, 复验或仲裁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如果是本公司原因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 复验或仲裁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2. 本公司就任何损失所承担的赔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可收取的服务费用; 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亦绝对不会包含任何该客户的间接, 特殊或后果性的损失。
13. 假若本公司被任何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提供该测试服务, 而该测试服务亦已接受委托, 该客户仍须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费用:
 - a) 所有本公司已付的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 b) 与本公司已经提供的检测服务成比例的部份已协议的该测试服务费用或佣金; 同时本公司毋须继续承担有关该检测服务中尚未完成的部份或全部责任。
14. 除非有关追讨是在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 或是由本公司应该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 本公司将毋须就该追讨负任何赔偿责任。
15. 该客户同意本公司并不纯因与该客户建立合约关系或提供检测服务而代替该客户承担向其他方的责任。此外, 本公司并非是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 将不承担有关的任何责任。
16. 对测试报告或证书, 任何未经授权之变更, 涂改及伪造皆属非法, 本公司将保留诉诸法律及追索一切损失之权利; 假若该测试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 本公司亦将会保留撤回该测试报告之权利, 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17. 样品被本公司接受后, 对于在分析或处理该样品期间发生的地震、火灾、盗窃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8. 假若本公司于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未可预计的额外时间或支出, 则本公司可以根据该基础向该客户收取额外的费用。
19. 本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 证书或其它物资, 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 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20.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该客户应于本公司所发出的发票日期或付款通知日起 10 日内准时支付有关该检测的所有费用, 否则该客户需要支付本公司发票日期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以 1%每日计)。该客户亦须支付本公司用于追讨该笔欠款的所有费用, 包括法律费用。
21.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 本公司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检测服务的结果, 但该客户应注意, 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数据不会流失, 延缓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数据出现泄露, 差错或遗漏, 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22. 在有需要情况下, 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部份检测服务分包给本公司认定的分包方, 该客户若在呈交检测服务的申请表时未有提出对上述的反对, 该客户将被视作同意上述本公司的安排。
23. 本报告并未免除卖方/供应方关于交付货物质量/数量方面的合同责任, 也不影响该客户向卖方/供应方主张赔偿在本公司检测中未被发现的任何表面和/或隐蔽的权利。
24. 本公司根据有关该客户所需的检测服务的个别情况, 保留在上列所有普通条款上再增加特别条款的权力。
25. 以上的普通/特别条款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各方面都应当由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推断、解释和操作。除非本公司与该客户另作协议, 有关仲裁应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 能源中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丛星 135 2193 9554		
样品种类	噪 声	点位数量	4
监测日期	2025/02/26-2025/02/27		
监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		
监测指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 注	监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检 测 结 果

监测指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25/02/26			
噪声声源			锅炉			
天气状况			无雷电、无雨雪			
最大风速（m/s）			0.5			
监测点位			北侧厂界外 1m▲1	东侧厂界外 1m▲2	南侧厂界外 1m▲3	西侧厂界外 1m▲4
监测时段			11:41-11:46	11:46-11:51	11:54-11:59	12:01-12:06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测量值	45.6	45.1	44.5	45.7
		背景值	/	/	/	/
		结果值	46	45	44	46

监测指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25/02/26			
噪声声源			锅炉			
天气状况			无雷电、无雨雪			
最大风速（m/s）			0.6			
监测点位			北侧厂界外 1m▲1	东侧厂界外 1m▲2	南侧厂界外 1m▲3	西侧厂界外 1m▲4
监测时段			22:56-23:01	23:03-23:08	23:10-23:15	23:17-23:22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夜间	dB(A)	测量值	42.6	42.7	42.8	43.5
		背景值	/	/	/	/
		结果值	43	43	43	44

接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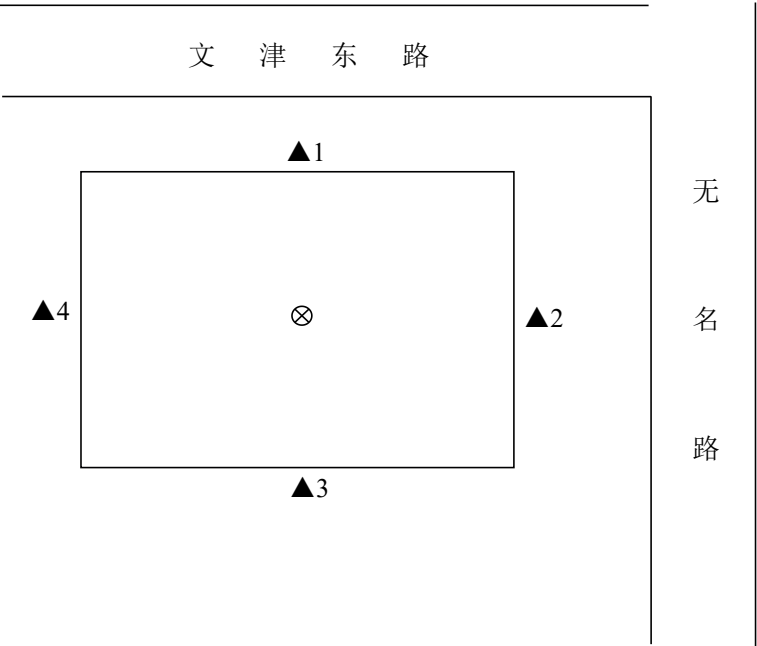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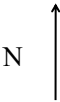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监测指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25/02/27			
噪声声源			锅炉			
天气状况			无雷电、无雨雪			
最大风速（m/s）			0.5			
监测点位			北侧厂界外 1m▲1	东侧厂界外 1m▲2	南侧厂界外 1m▲3	西侧厂界外 1m▲4
监测时段			12:40-12:45	12:47-12:52	12:54-12:59	13:00-13:05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测量值	51.9	46.8	46.0	46.4
		背景值	/	/	/	/
		结果值	52	47	46	46

监测指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25/02/27			
噪声声源			锅炉			
天气状况			无雷电、无雨雪			
最大风速（m/s）			0.4			
监测点位			北侧厂界外 1m▲1	东侧厂界外 1m▲2	南侧厂界外 1m▲3	西侧厂界外 1m▲4
监测时段			22:01-22:06	22:07-22:12	22:15-22:20	22:23-22:28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夜间	dB(A)	测量值	42.5	42.7	43.1	41.8
		背景值	/	/	/	/
		结果值	42	43	43	42

接下一页

监测点位分布图



▲：为噪声监测点
⊗：代表声源

接下一页

检 测 方 法

样品种类	监测指标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CY03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20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2014	CY1616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报告结束——

说 明

1. 总则:

- a)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 或者和代表政府、政府团体或任何其它公众实体履行服务的管理法规不一致, 或者和当地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 任何合同关系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 b) 本公司将为提供服务的对象, 可以是个人或实体(私人、公众或政府), 称之为“客户”, 本公司只为向本公司申请的客户或机构(以下简称“该客户”)提供服务。除非获得该客户的授权, 任何人士皆没有权利向本公司给予任何指示, 尤其有关该检测的范围, 报告及证书的送达方面。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授权, 任何其它方都无权做出要求, 特别是关于服务范围或提交做出的报告或证书(“结果报告”)方面的要求。无论是经客户指示或是依照环境、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做出判断, 客户均不可变更授权本公司提交“结果报告”给第三方。
- d) 本《检测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2. 该客户在本公司提供服务前或正在提供服务时, 须遵守以下条款:
 - a) 必须如实提供样品及资料, 并保证申报品名和样品与事实相符合,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b) 提供及时的指示和足够的资料, 务求令本公司能提供有效的服务;
 - c) 预先通知本公司有关该样本或进行测试时所涉及的真实或潜在的危险;
 - d) 无论本公司是否发出测试报告或证书, 该客户须充分履行其与其他方所签订的合同(如销售合同)的责任, 否则本公司毋须向该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3. 该客户无权因声称对本公司的任何争端、反诉或抵销, 而留置或延迟支付应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 在本公司接受该客户委托的前提下, 本公司将会发出检测报告, 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内呈报本公司的检测结果或结论及观点; 本公司毋须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以外呈报任何事实; 如该客户对该报告有异议, 则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5. 报告的送达方式由客户指定, 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 如由于客户的原因造成的送达错误,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公司将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测试报告予该客户。在未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 该测试报告不得作全部或部份复制, 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检测报告后, 可以展示或传送该检测报告予其顾客、供货商或其他直接有关人士。除非应有关政府机构, 法律或法庭命令的要求, 本公司在未经该客户的同意前, 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或书信的往来。
7.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 该客户于呈交样本予本公司作检测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8. 本公司签发的报告仅对送检或者委托采样的样品负责。
9. 任何记载该客户与其他方相互关系的文件(如销售合同, 信用证, 提单), 本公司一概视为纯粹资料, 将不会影响本公司接受该客户所委托的服务范围或责任。
10.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 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 有关该测试方法的资料可以从本公司取得, 对于本公司开发的内部方法, 仅提供概要。
11. 如果客户对本公司报告的结果有异议, 可以申请本公司复验, 也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 复验或仲裁的结果与本公司报告无明显差异的, 复验或仲裁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如果是本公司原因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 复验或仲裁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2. 本公司就任何损失所承担的赔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可收取的服务费用; 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亦绝对不会包含任何该客户的间接, 特殊或后果性的损失。
13. 假若本公司被任何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提供该测试服务, 而该测试服务亦已接受委托, 该客户仍须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费用:
 - a) 所有本公司已付的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 b) 与本公司已经提供的检测服务成比例的部份已协议的该测试服务费用或佣金; 同时本公司毋须继续承担有关该检测服务中尚未完成的部份或全部责任。
14. 除非有关追讨是在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 或是由本公司应该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 本公司将毋须就该追讨负任何赔偿责任。
15. 该客户同意本公司并不纯因与该客户建立合约关系或提供检测服务而代替该客户承担向其他方的责任。此外, 本公司并非是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 将不承担有关的任何责任。
16. 对测试报告或证书, 任何未经授权之变更, 涂改及伪造皆属非法, 本公司将保留诉诸法律及追索一切损失之权利; 假若该测试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 本公司亦将会保留撤回该测试报告之权利, 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17. 样品被本公司接受后, 对于在分析或处理该样品期间发生的地震、火灾、盗窃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8. 假若本公司于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未可预计的额外时间或支出, 则本公司可以根据该基础向该客户收取额外的费用。
19. 本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 证书或其它物资, 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 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20.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该客户应于本公司所发出的发票日期或付款通知日起 10 日内准时支付有关该检测的所有费用, 否则该客户需要支付本公司发票日期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以 1%每日计)。该客户亦须支付本公司用于追讨该笔欠款的所有费用, 包括法律费用。
21.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 本公司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检测服务的结果, 但该客户应注意, 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数据不会流失, 延缓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数据出现泄露, 差错或遗漏, 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22. 在有需要情况下, 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部份检测服务分包给本公司认定的分包方, 该客户若在呈交检测服务的申请表时未有提出对上述的反对, 该客户将被视作同意上述本公司的安排。
23. 本报告并未免除卖方/供应方关于交付货物质量/数量方面的合同责任, 也不影响该客户向卖方/供应方主张赔偿在本公司检测中未被发现的任何表面和/或隐蔽的权利。
24. 本公司根据有关该客户所需的检测服务的个别情况, 保留在上列所有普通条款上再增加特别条款的权力。
25. 以上的普通/特别条款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各方面都应当由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推断、解释和操作。除非本公司与该客户另作协议, 有关仲裁应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